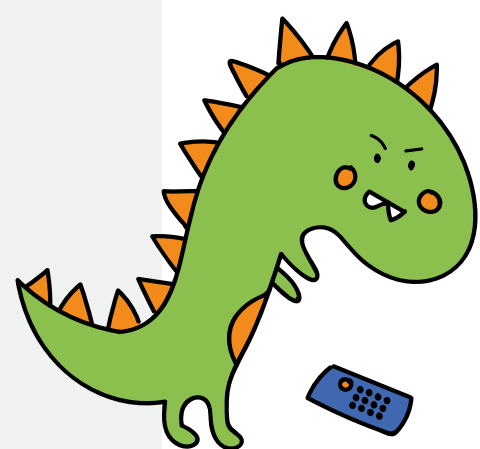




認識新型態網路犯罪 與跟蹤騷擾法



數位網路跟騷犯罪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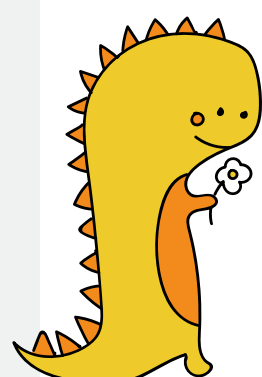
利用電子郵件/網絡社群/APP跟網絡工具，恐嚇散布不利被害人之影像、照片或文字。

常見動機：

- 1、要求不分手
- 2、復合不如願
- 3、報復被害人
- 4、勒索很多錢

法律責任有哪些？

- 跟騷法18條可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 刑法235條上傳裸照或親密照，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 刑法第305條恐嚇散布裸照，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 刑法第315-1條拍攝他人裸照及親密影像，可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 刑法第315-2條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者可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妨害秘密跟騷犯罪行為

- 利用定位軟體，安裝在交通工具、通訊軟體、或是追蹤器放置於被害人隨身物品。
- 利用科技設備侵入被害者之住家或房間安裝網路攝影機或聘請徵信社跟監方式。

法律責任有哪些？

- 跟騷法可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 刑法306條侵入住家安裝攝影機，可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 刑法315-1條窺視、竊聽、竊錄，可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 刑法315-2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者，可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遇到跟騷行為請報警！

若發現遭安裝GPS、追蹤器等定位設備或是軟體，
請勿直接拆卸，第一時間找警方協助，
勿破壞現場跡證。

